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

康德三年六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PDG

政 府 公 裁

康 德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第六百五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勅 令 勅 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發給語學津貼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七十五號

關於發給語學津貼之件

通曉日本語、滿洲語或蒙古語之職任官、委任官及其待遇者得依國務總理大臣所定額以月額二十圓以内之語學津貼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院令第三號
茲制定語學檢定考試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語學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依本令考試之語學對於日本人則為滿洲語或蒙古語對於其他人則為日本語

第二條 考試於經各官署長官推薦者由考試委員行之

第三條 考試委員長以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充之其他考試委員為若干人並政府職員由國務總理大臣派充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長監督考試委員掌理關於考試之切事物

院 令

院令第三號
茲定語學檢定試驗規程如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語學檢定試驗規程

第一條 本令ニ依リ試驗すべき語學ハ日本人ニ對シテハ滿洲語又ハ蒙古語其ノ他

ノ者ニ對シテハ日本語トス

第二條 試驗ハ各官署ノ長ニ於テ推薦セル者ニ就キ試驗委員之ヲ行フ

第三條 試驗委員長ハ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ヲ以チ之ニ充テ其ノ他ノ試驗委員ハ若干名トシ政府職員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第四條 試驗委員長ハ試驗委員ヲ監督シ試驗ニ關スル一切ノ事ヲ掌理ス

第五條 考試係第一次以施行之

考試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預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條 考試爲筆試及口試

筆試爲譯解、作文及數寫口試爲會話及讀解

第七條 考試之方法及手續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八條 決定考試及格人之方法依考試委員所講定

第九條 考試委員長對於考試及格人授與附記等級之及格證書且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前項之等級分爲特等、一等、二等及三等

第十條 對於意圖以不正方法作弊者或違反關於考試之規定者均停止其應試或及格爲無效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茲制定發給語學津貼規則如左

院令第四號

廣德三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發給語學津貼規則

第一條 經另定之語學檢定考試及格之選任官、委任官及委任官待遇者依另表給以

語學津貼

第二條 語學津貼對於各別語學發給之

第三條 語學津貼對於委任官及委任官五年間、對於一等文官及格者二年間、對於二等及格者一年間均自及格之日起每年發給之

第四條 受贈學津貼之發給者關於同種語學更及格凡上級之考試時自其翌月起給以該等級之語學津貼

第五條 受贈學津貼之後給者關於其資格有變動時自該變動之翌月起該資格給以語學津貼。

第六條 語學津貼以一種及格爲限關於同種語學已及格等級以下之考試及格不冉發給之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經各該語學檢定考試及格者亦不給以語學津貼

一 以日本語、滿洲語或蒙古語之教授、通譯或翻譯爲本務者

第五條 試驗ハ毎年一回以上之ヲ行フ

試驗ノ期日及場所ハ試驗委員長之ヲ定メ豫め政府公報ヲ以テ公示ス

第六條 試驗ハ筆記試驗及口述試驗トス

筆記試驗ハ譯解、作文及書寫トシテ述試驗ハ會話及讀解トス

第七條 試驗ノ方法及手續ハ試驗委員長之ヲ定ム

前項ノ等級ハ特等、一等、二等及三等トス

第八條 試験ノ合格者ヲ定ムル方法ハ試驗委員長之講定スル所ニ依ル

第九條 試驗委員長ハ試験ニ合格シタル者ハ試験ノ付シタルノ様スル所ニ依ル

シ且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示ス

第十條 不正ノ方法ニ依リ試験ヲ受ケシタル者又ハ試験ニ因ス而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試験ヲ停止シテハ其ノ合格ヲ無効トス

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試験ヲ停止シテハ其ノ合格ヲ無効ト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定發給語學津貼規則如左ノ通制凡ス

院令第四號

廣德三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語學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聘任官、委任官及委任官ノ待遇ヲ受ク者ニシテ別ニ定ムル語學檢定試

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別表ニ依リ語學津貼ヲ支給ス

第二條 語學津貼ハ各語學別ニ支給ス

第三條 語學津貼者ニ對シテハ五百円、一千円及二千円合格者ニ對シテハ

二千圓、三千圓合格者ニ對シテハ二千円合格者ニ對シテハ一千円ヨリ毎月ノ支給ス

第四條 語學津貼ノ支給ヲ受ク者ニシテ同種語學ヲ付與ハ上級ノ試験ニ合格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翌月ヨリ當該等級ノ語學津貼ヲ支給ス

第五條 語學津貼ノ支給ヲ受ク者ニシテ同種語學ヲ付與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翌月ヨリ

第六條 語學津貼ハ同種語學ニ付与ハ既ニ合格シタル等級以下ノ試験ニ合格スル

モ之ヲ支給セズ

第七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當該等級ノ語學津貼ヲ支給ス

一 日本語、滿洲語又ハ蒙古語之教授、通譯者ハ語學津貼ヲ不付与スル者

再發給之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經各該語學檢定考試及格者亦不給以語學津貼

一 以日本語、滿洲語或蒙古語之教授、通譯或翻譯爲本務者

再發給之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經各該語學檢定考試及格者亦不給以語學津貼

一 以日本語、滿洲語或蒙古語之教授、通譯或翻譯爲本務者

再發給之

二 除前款情形外認爲無發給之必要者

第八條 小學校及準此者或中等學校及准此者其教授用語以日本語、滿洲語或蒙古語爲主之學校畢業者關於各該語學限於各及格二等或一等以上者得給以語學津貼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語學津貼

一 有不當之行爲者

二 奉命休職者

三 奉命出差或留學涉及長期期間者

於前項情形該月份之語學津貼將迄至該行為明瞭之日起或發令日之前一日止按日計，算而發給之

第十條 所屬長官認爲必要時得減少語學津貼之定額

第十一條 語學津貼之月份於翌月十日以前發給之

第十二條 關於發給語學津貼除本令所定者外依發給休職之例

附 则

命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表)

語學津貼定額表

等級	月額	資 格	區 別	處 任 官 及 委 任 官	委 任 官 待 遇 者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特				一	享	上	十	五	十	五	十
一				二	享	上	十	五	十	五	十
二				三	享	上	十	五	十	五	十
三				四	六	下	十	五	十	五	十
四				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				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				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				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				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				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				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一				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二				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三				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四				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五				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六				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七				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八				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十九				二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				二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二				二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三				二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四				二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五				二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六				二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七				二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八				二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二十九				三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				三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二				三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三				三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四				三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五				三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六				三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七				三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八				三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三十九				四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				四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二				四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三				四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四				四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五				四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六				四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七				四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八				四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四十九				五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				五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一				五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二				五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三				五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四				五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五				五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六				五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七				五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八				五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五十九				六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				六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二				六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三				六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四				六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五				六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六				六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七				六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八				六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六十九				七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				七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一				七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二				七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三				七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四				七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五				七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六				七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七				七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八				七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七十九				八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				八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二				八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三				八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四				八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五				八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六				八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七				八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八				八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八十九				九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				九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一				九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二				九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三				九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四				九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五				九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六				九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七				九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八				九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九十九				一百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				一百零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六	中	十	五	十	五	十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六	中	十	五	十		

發給雇員個人及賄託員語學津貼之件

第一條 屆員及傭人關於日本語、滿洲語又ハ蒙古語ニ付語學檢定試験ニ合格シテ該以語學津貼。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賄託員關於前款規定之語學經語學檢定試験及格者將其委任給以語學津貼。

第三條 關於發給語學津貼並用發給語學津貼規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別表

語學津貼定額表

等級	月額	資格區別	屆員	傭人
特	等	十	五	十
一	等	十	五	十
二	等	六	四	四
三	等	四	四	四
		二	一	一

院令第六號

茲將文官赴任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並將第四條改爲第五條
第四條 於第一條俱書前段及第三條俱書前段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通カニ本局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雇員個人及賄託員語學津貼支給ノ件

第一條 届員及傭人ニシテ日本語、滿洲語又ハ蒙古語ニ付語學檢定試験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當分ノ間別表ニ依リ語學津貼ヲ支給ス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賄託員ニシテ前款規定ノ語學ニ付語學檢定試験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當分ノ間委任官ニ準ジ語學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語學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語學津貼規則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院令第六號

茲ニ文官赴任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三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四條ヲ第五條トス
第四條 第一條俱書前段及第三條俱書前段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通カニ本局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部令

軍政部令第六號

軍政部令第六號

部令

茲將康德元年軍政部令第三號臨時馬事調查令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第一條修正如左

應行前條第一項調查之縣該縣長除於前條第一項所定調查之外須自康德元年十月一日迄同年十二月末日間，在康德三年馬政局長所指定之縣之縣長須於第十二條之二之時期規定日時飭令村長實地調查其村內之馬數。

第二條修正如左

村長承前條之命時調查時期適於康德元年者時須將調查結果填載於馬數調查表第一號（格式第五號）屬於康德三年者時須將調查結果填載於馬數調查表第九號（格式第十三號）向縣長提出之。

縣長既受理馬數調查表第一號時須速向馬政局長提出之但縣長無須彙齊縣內之全部調查表。

縣長既受理馬數調查表第九號時據此造馬數調查表第十號（格式第十四號）據馬數調查表第十號再造馬數調查表第十一號（格式第十五號）速同馬數調查表第九號一併向馬政局長提出之。

第三條第十二條之次補增左開

一、第一條之於康德三年之調查及依前條第三項縣長向馬政局長應行提出調查表之期日軍政部大臣別定之。

四、第十三條第一項補增左開但書

但於康德三年所行之馬數調查不在此限。

五、第十三條中「格式第十三號」改爲「格式第十六號」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補增左開但書

但對於康德三年實施之馬數調查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七、第十八條中但書如左

但於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馬政局長所定時期實施之調查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康德三年實施之調查須在該調查告竣後三箇月以內報告之。

茲ニ康德元年軍政部令第三號臨時馬事調查令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第一條ヲ左ノ通改ム

前條第一項ノ調査ヲ行フベキ縣ノ縣長ハ前條第一項所定ノ調査ノ外康德元年十月一日ヨリ同年十二月末日ニ至ルノ間ニ於テ、康德三年ニ於テ馬政局長ノ指定スル縣ノ縣長ハ第十二條ノ二ノ時期ニ於テ日時ヲ定メ村長ヲシテ村内ノ馬數ヲ實地ニ就キ調査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第十二條ヲ左ノ通改ム

村長前條ノ命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調査ノ時期康德元年ナルトキハ馬數調査表第一號（格式第五號）ニ、康德三年ナルトキハ馬數調査表第九號（格式第十三號）ニ調査ノ結果ヲ記入シヲ縣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縣長馬數調査表第十一號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遅滞ナク之ヲ馬政局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縣長ハ縣内全部ノ調査ヲ取締ムルコトヲ要セザルモノトス。

縣長馬數調査表第九號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ニ基キ馬數調査表第十號（格式第十四號）ヲ、馬數調査表第十號ニ基キ馬數調査表第十一號（格式第十五號）ヲ作成シ馬數調査表第九號ト共ニ之ヲ馬政局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三、第十二條ノ次ニ第十二條ノ二トシテ左ノ一條ヲ追加ス

四、第十一條ノ康德三年ニ於ケル調査ノ時期及前條第三項ニ依リ縣長ノ馬政局長ニ對シ調査ヲ提出スベキ期日ハ軍政部大臣別定ニ之ヲ指定ス

四、第十三條第一項ニ左ノ但書ヲ追加ス

但シ康德三年ニ於テ実施スル馬數調査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五、第十三條中「格式第十三號」ヲ「格式第十六號」ニ改ム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ニ左ノ但書ヲ追加ス

但シ康德三年ニ於テ実施スル馬數調査ニ付テハ第三號及第四號ノ規定ヲ適用セ

七、第十八條中但書如左

但於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馬政局長ノ定メタル時期ニ於テ實施ヒル調査セ

八、第十九條中但書ヲ左ノ通改ム

但シ康德三年ニ於テ実施スル馬數調査ニ付テハ第三號及第四號ノ規定ヲ適用セ

附則

四

附录

第三回ノ以門ニシテ勧告ノトキ
附則

附

格式第
九

馬融獨答表第九

馬數調查表

調查擔任者姓名

卷之三

格式第十四號

四

歐訓名文第十號

卷之三

保甲 (區村)	姓名	現住地	異動	勤	助	調差員	捕	要
社號	馬	出	生	勞	死	減	捕	要
(區)號	計	產	病	入	醫	出	宣	准
號	號	馬	號	號	號	號	號	准
		馬	號	號	號	號	號	准

(四式)
格式第十五種

馬致禱九表第十一號

縣馬數調查表

卷之三

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軍政部令第三號臨時民事調查令施行規則抄錄

第十一條 嘗行兩條第一項調查之縣該縣長除於前條第一項所定調查之外須自康熙元年十月一

日該同年十二月末日間規定日時飭令村長實地調查其村內之馬數

卷之三

縣長既受理前項調查表項隨時轉回民政局長提出之但縣長無權或齊縣內之全部調查表

卷之二十一

第十五條 隨時與調查在會第九條規定之證書依格式第十三號由馬政局長發給該官公吏以及該

第十七條第一項 馬政局長關於實施獎勵辦法，由各款支給獎貼

(左闡從略)

完了後三箇月以內呈報之

政府公報 第六百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星期

省

令

奉天省令第四號

茲制定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奉天省長
葆 康

康

奉天省令第四號
茲=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營業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應呈遞省長之呈請書由該管縣長

(如在奉天市內為瀋陽警察廳長以下同)轉呈之應呈遞縣長或警察廳長之呈請書

由該管警察署長轉呈之

第二條 規則第二條營業許可呈請書應附呈之設計圖面為平面正面側面縮尺百分之

一或二三百分之一但小規模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营業者須於營業用建築物正面門首適當處所懸掛左記之標板及標燈

某 营業

十

黃地黑字

十

十一

七

第四條 营業者從業員名簿平時置於營業所內

第五條 興行不得於興行場以外之處所為之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臨時興行不在此限

一、於其他無可為之類興行之興行場時

二、因慶祝祭典等舉行興行時

三、因特殊之事由不得使用興行場時

第六條 舞舞場經營者不得於跳舞場內販賣飲食或使人販賣之但簡單之飲食物領有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藝妓當演業者或飯館營業者雇用有押服之藝妓及女給使寄寓於營業所者應將依規則第十三條之貸借計算簿之副本交與各該藝妓或女給如有異動隨時記入

第六條 舞舞場經營者為跳舞場內ニ於テ飲食物ヲ販賣シ又ハ販賣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簡易ナ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藝妓當演業者又ハ料理店營業者ニシテ前項ヲ爲シ藝妓若ニ女給ヲ雇人レ

營業所ニ寄付セシムル者ハ規則第十三條ニ依ル貸借計算簿ノ副本ヲ當認藝妓又ハ女給ヲ爲シ他人生ハアル場合ハ之ヲ返済業業年月其ノ他前項

第八條 有押服接待業者如被雇於他人時應附加清還債務之係業年限及其他對於押

賤契約之抄本呈逕申請於營業署請求許可

契約內容認爲不當時得不許可

第九條 代營業者、經紀業者、介紹業者不得爲誇大或虛偽及其他不正確之廣告或

揭示
第十條 代營業者、經紀業者、介紹業者於業務上欲使用從業者時應開具籍貫、住所、姓名、年齡、經歷、早該該營業署長許可

第十一條 興行場、跳舞場、澡塘營業之各種建築物之外壁及樓梯須以不燃質物築造之

第十二條 興行場、跳舞場、遊戲場、澡塘、旅館、飯館、特殊飲食店等之各種營業用建築物有二層以上時應設適當數客用樓梯其構造須直爲一二〇吋而面爲二六吋以上附高爲二〇吋以下

第十三條 興行場、跳舞場、遊戲場、澡塘、旅館、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營業等之房房須依左列之限制

一、須以不燃透質物建築之並須爲防鼠防蟲之裝置
二、與便所須保持相當之距離而爲完全之隔離

第十四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憲照前二條及規則第六條之限制外並應按營業之種類依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興、行、場

(一) 建築物之前面須有六米以上之道路或空地兩側及後側須有與前面道路廣場或其他道路相通之相當空地

(二) 出入門及太平門之幅員須在二米以上爲外開或橫開之拉門

(三) 於建築物之前面後面須有兩箇以上通當出入門檻下於客座兩側須各設一箇以上之太平門於客座易見之處須揭示赤色標燈

(四) 於樓上客座須設二箇以上之樓梯其狀況須設太平門或避難設備
(五) 路上客席須設二箇以上以土工隔離之設施況乎因之非常口又爲避難設備
一、興、行、場

(一) 建築物之前面六米以上ノ道路又ハ空地ヲ有シ兩側及後側ハ前面道路廣

場又ハ他の道路ニ通ズル相當ノ空地ヲ有セシムコト

(二) 出入口及非常口ノ幅員二米以上ト外開キ又ハ横開キ引戸ト爲スコト

(三) 建築物前面後面ニハ通常出入口二箇以上附下客席兩側ニハ各一箇以上ノ非常口ヲ設ケ客室ヨリ賃易キ商所ニ赤色ノ燃燈ヲ掲グルコト

(四) 路上客席須設二箇以上以土工隔離之設施况乎因之非常口又爲避難設備
一、興、行、場

(五) 客席ノ椅子ハ左ノ制限ニ従フコト

(六) 椅子之首須在三十厘米二十厘米以下其間隔前後須在三十五厘米

2 椅子每橫八列以下須設寬六十厘米以上之通路

3 椅子須固着於地板上其一人佔用之裏面四十厘米以上

於客用走廊或通路不設階段設坡道時須在十二分之一以下

二、興、行、場

政府公報 第五百九十九號 丙午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

二、對エヌル契約寫テ添附セル申請書ヲ警察官署ニ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契約ノ内容ニシテ不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許可ゼルコトアルベシ
ヲ爲スベカラズ

第十條 代營業者紹介業者從業者ハ將大又爲其ノ他粉ハシキ廣告又ハ揭示

氏名年齢歴ヲ具々所轄警察官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興行場、跳舞場、澡塘營業ノ各建物ノ外壁及階段ハ不燃質物ヲ以テ築造ス
ベシ

第十二條 興行場、跳舞場、遊戲場、澡塘、旅館、特殊飲食店各營業用穀物ヤシナ
二脚以上ヲ有スル場合ハ通常數ノ事務所設置ヲ設ケ其ノ構造ハ幅員一二〇吋而面ハ
二脚以上幅員二〇吋以下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居食料理店特殊飲食店營業ノ調理場ハ左ノ制限ニ従フコト

一、不燃透質物ヲ以テ築造シ防鼠防蟲之裝置ヲナスコト

二、便所ト相當ノ距離ヲ保持スルカ又ハ完全ナル隔壁ヲナスコト

第十四條 營業用建築物ノ構造設備ハ前三條及規則第六條ノ制限ニ依ルノ外營業

ノ種別ヨリ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一、興、行、場

(一) 建築物ノ前面六米以上ノ道路又ハ空地ヲ有シ兩側及後側ハ前面道路廣

場又ハ他の道路ニ通ズル相當ノ空地ヲ有セシムコト

(二) 出入口及非常口ノ幅員二米以上ト外開キ又ハ横開キ引戸ト爲スコト

(三) 建築物前面後面ニハ通常出入口二箇以上附下客席兩側ニハ各一箇以上ノ

非常口ヲ設ケ客室ヨリ賃易キ商所ニ赤色ノ燃燈ヲ掲グルコト

(四) 路上客席須設二箇以上以土工隔離之設施况乎因之非常口又爲避難設備
一、興、行、場

(五) 客席ノ椅子ハ左ノ制限ニ従フコト

(六) 椅子之首須在三十厘米二十厘米以下其間隔前後須在三十五厘米

2 椅子每橫八列以下須設寬六十厘米以上之通路

3 椅子須固着於地板上其一人佔用之裏面四十厘米以上

於客用走廊或通路不設階段設坡道時須在十二分之一以下

二、興、行、場

(一) 持樂室、談話室及其他不開名義如何不准於跳舞室附設外室但營業者及從業者之控不在此限。

(二) 出入門及太平門須向外開。

(三) 主力照明為無色每四平方米須有十燭以上之光力。

(四) 舞女席與客席須分別設備。

(五) 跳舞室之地面及牆壁須設防音裝置。

三 遊 戲 場

(一) 如以室內遊戲為目的者須依興行場及跳舞場之構造限制。

(二) 如以游泳為目的者其脫衣場及浴場須男女分別設置。

四 洗 澡 場

(一) 浴池及流水場須以不滲透質物構造之。

(二) 燃火場、消火場、燒灰場、燃料用場等須以不燃質物構造之。

(三) 燃料用場須保持自焚口二米以上之距離。

(四) 燃火以不燃質物建築之須突出附近四十米以內之最高房屋二米以上。

五 館

(一) 於客室之門須標示室之號碼及定員數。

(二) 各室內須設備帶有鎖匙之立櫃或為能安裝為保管寄託之貴重品及其他之設施。

(三) 客室之出入口不准設有鎖鑰。

(四) 客室之設備及裝飾色彩不准涉及淫蕪情形。

(五) 飯館、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

(六) 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不准為舞臺之設備。

(七) 客室之主力照明為無色每四平方米須十燭以上。

(八) 特殊飲食店客室之隔壁及其他類似之設備須高在地板上四尺以下。

(九) 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不准為舞臺之設備。

(十) 營業者除遵守規則第十一條外並須依其營業之種別遵守下列之事項。

一 興 行 場

(一) 興行中太平門須為即能開放之準備。

(二) 火盆、煙灰盒、洋燈、油燈等物及其他可為火災原因之物品須裝置於所定之場所。

五 遊 戲 場

(一) 浴槽及流水場不滲透質物以築造斯ルコト。

(二) 火燒場、消火場、燒灰場、燃料小出場等不燃質物以築造スルコト。

(三) 燃料小出場、燒口ヨリ二米以上ノ距離ヲ保ウコト。

(四) 燃火不燃質物以築造シ附近四十丈未満ノ最高屋上ヨリ二米以上突出セシムルコト。

五 館

(一) 客室ノ入口ハハノ番號及定員數ヲ額示スルコト。

(二) 各室ノ鎖匙ヲ附シタル戸棚ノ設備スルカ又ハ貴重品其ノ他ノ保管依頼

ニ連ジタル別設設備ヲ爲スコト。

六 料理店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

(一) 客室ノ出入口ハ鎖匙ヲ附セザルコト。

(二) 客室ノ設備及裝飾色彩ハ淫蕪のニ涉ラザルコト。

(三) 客室ノ主力照明ハ無色トシ四平方米ニ付十燭光以上トスルコト。

(四) 特殊飲食店客室ニ於ケル隔壁其ノ他ニ隔スルモノノ高カハ床下四尺以下タルコト。

(五) 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ハ舞臺ノ設備ヲ爲サルコト。

第十五條 營業者ハ規則第十一條外營業ノ種別ニ因リ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興 行 場

(一) 興行中太平門須為即能開放之準備。

(二) 大鉢皿、血盆盤、煮物類其ノ他火器ノ原因トナルベキ物品ハ所定ノ場所ニ所定之場所。

(一) 待合室談話室其ノ他名義ノ如何ニ拘ラズ舞踏室附屬スル別室ヲ設ケザルコト但其營業者並ニ從業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出入口及非常口ハ外開キトスルコト。

(三) 主力照明ハ無色トシ四平方米ニ付十燭光以上トスルコト。

(四) 舞踏場席及客席ハ各別ニ設備スルコト。

(五) 舞踏室ノ床及壁ハ防音製造ヲ施スルコト。

三 遊 戲 場

(一) 室内遊戲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興行場及舞踏場ノ構造制限ニ依ルコト。

(二) 游泳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脱衣場最ニ水洗場ア男女各別ニ設備スルコト。

(三) 游泳ノ入口ハハノ番號及定員數ヲ額示スルコト。

(四) 浴槽及流水場ハ不滲透質物ヲ以築造スルコト。

(五) 火燒場、消火場、燒灰場、燃料小出場等不燃質物ヲ以築造スルコト。

(六) 燃料小出場、燒口ヨリ二米以上ノ距離ヲ保ウコト。

(七) 燃火不燃質物ヲ以築造シ附近四十丈未満ノ最高屋上ヨリ二米以上突出セシムルコト。

五 館

(一) 客室ノ入口ハハノ番號及定員數ヲ額示スルコト。

(二) 各室ノ鎖匙ヲ附シタル戸棚ノ設備スルカ又ハ貴重品其ノ他ノ保管依頼

ニ連ジタル別設設備ヲ爲スコト。

六 料理店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

(一) 客室ノ出入口ハ鎖匙ヲ附セザルコト。

(二) 客室ノ設備及裝飾色彩ハ淫蕪のニ涉ラザルコト。

(三) 客室ノ主力照明ハ無色トシ四平方米ニ付十燭光以上トスルコト。

(四) 特殊飲食店客室ニ於ケル隔壁其ノ他ニ隔スルモノノ高カハ床下四

尺以下タルコト。

(五) 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ハ舞臺ノ設備ヲ爲サルコト。

第十五條 營業者ハ規則第十一條外營業ノ種別ニ因リ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興 行 場

(一) 興行中太平門須為即能開放之準備。

(二) 大鉢皿、血盆盤、煮物類其ノ他火器ノ原因トナルベキ物品ハ所定ノ場所ニ所定之場所。

(三) 興行中客席不准坐使其黑暗

(四) 興行中須設適當之休息時間求換氣之方法

(五) 興行終了後須巡視興行場內外檢查有無煙火及客人之遺留遺失品等

二、跳舞場

(一) 開場中太半門須為容易開放之準備

(二) 於場內不准便接待業者接待客人

(三) 不准使舞女出入於客席

三、澡塘

(一) 浴池水須每日更換但為樂池時應依警衛官署之規定

(二) 除煙非火星消滅後不得搬出於消防場外

(三) 煙突須為適當回數之掃除

四、旅館、飯館、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

(一) 不准任意使用接業人或設種種手段強行引誘客人

(二) 如有要求與客人合而無故不准隱秘或短暫通知

(三) 旅館營業者有住宿客時按註住宿人名簿樣式報至警察官署走後時亦同

五、接待業

(一) 服裝須清潔不准為奇異之扮裝或假裝

(二) 不准亂彈之歌舞及音曲

(三) 舞女不准出入於客席

(四) 女給不准於客席為歌舞音曲等及藝妓或舞女之知假行爲

(五) 如無客人之要求女給不准供客飲食物

六、介紹業、經紀業、代書業

(一) 不准使從業員以外者從事事務

(二) 敬業員從業員不使其違反規則或本令及係不正行為倘有違反事項時須報告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長於營業取締上命令提示薄冊或必要事項時營業者應即服從

第十七條 (一) 本令第三條乃至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若處三十日以下之拘

處罰公權 第六百五十九號 昭和三年六月一日 警視

(三) 興行中客席ヲ全々暗黒ナシメザルコト

(四) 興行中ハ適當ノ休憩時間求換氣ノ方法ヲ講ズルコト

(五) 興行終了後ハ興行場内外ヲ巡視シ火氣點ニ客ノ遺留遺失品等ノ有無ヲ

二、舞蹈場

(一) 開場中非常口ハ開放シ易キ準備ヲ爲シ置クコト

(二) 場内於接業者ヲシキ換氣ノ方法ヲ講ズルコト

(三) 舞踏手ヲシテ客席ニ立入ラシメザルコト

三、湯屋

(一) 浴湯ハ毎日更新スルコト但シ湯湯ニ在リテハ警衛官署ノ定ム所ニ依

(二) 燃費ハ火氣消滅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バ火消場外ニ搬出セザルコト

(三) 燃費ハ適當ノ回数削除スルコト

四、宿屋料理屋特殊飲食店及飲食店

(一) 濡ニ寄引テ使用シ又ハ種々ノ手段ヲ設ケ強チ客ヲ誘引セザルコト

(二) 客ニ面合ヲ求ムル者アルトキハ故ナク之ヲ隱秘シ又ハ取次ヲ指マザル

(三) 宿屋營業者ハ宿泊人アリタル場合ハ宿泊人名簿様式ニ依リ警衛官吏ニ届出ルコト開發シタルトキ又同ジ

五、接待業

(一) 服裝ヲ清楚ニシ異様ナル扮裝又ハ假裝セザルコト

(二) 猥褻ナル歌舞音曲ヲ爲サザルコト

(三) 舞踏手ハ客席ニ立入ラザルコト

(四) 女給ハ客席ニ於テ歌舞音曲ヲ爲ス藝妓又ハ舞踏手ニ始ラシキ行爲ヲ

(五) 女給ハ客ノ求メナキ飲食物ヲ供セザルコト

六、紹介業仲介業代書業

(一) 従業員以外ノモノヲシテ業務ニ從事セシメザルコト

(二) 従業員ノ業務ニ關シテハ嚴重ナル監督ヲ爲シ萬一違反事項等アリタル

場合ハ警衛官署ニ届出ヅルコト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長ヨリ營業取締上萬一又ハ必要事項ノ提示ヲ命セラ

レタルトキハ之を聽ズベシ

第十七條 第三條乃至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若處三十日以下之拘

處罰公權 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ニ違背シタル者ハ三十日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白谷安男

任奉天市視學敎委任一等

盛文光

任奉天市技士敎委任三等

湯山英春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四等

楊雲峰

任奉天市技士敎委任二等

南里靜雄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孫成珠

任奉天市技士敎委任三等

池邊親男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四等

劉萬全

任奉天市技士敎委任二等

車鍾達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黃培誠

任奉天市技士敎委任三等

鄭鴻日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二等

李經德

任奉天市技士敎委任三等

劉克達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二等

孫萬厚

任奉天市技士敎委任四等

劉雲生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劉仁璞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金漢清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二等

劉良瑛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劉世璣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二等

張克明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胡瑞宇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二等

陳世璣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李述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二等

劉述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吳光宇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二等

劉遠宇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四等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一等

劉一庭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三等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二等

任奉天市屬官敎委任一等

劉敏篤

任奉天市技士敘委任一等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任國務院總務廳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任郵政管理局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兼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要快述

瀋陽警察廳技士
瀋陽警察廳技士

木崎義兵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人岩原清辰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萩尾全一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陳肇基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高橋哲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徐吉鳳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朱國仁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徐國文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張國瑞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朱徐國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徐國瑞

瀋陽警察廳巡官
瀋陽警察廳巡官

同

奉天市屬官 榮田一博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市財務處辦事（奉天市財務處勤務ヲ命ズ）

奉天市屬官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市工務處辦事（奉天市工務處勤務ヲ命ズ）

奉天市屬官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市總務處辦事（奉天市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奉天市屬官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市總務處辦事（奉天市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奉天市屬官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市總務處辦事（奉天市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奉天市屬官

給八級俸

奉天市屬官

給八級俸

政府公報 第六百五十九號 廣德三年六月一日